

森林學系(所) 91(含)以後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6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24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36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無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6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td> <td>全體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生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經營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物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tr> <td>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木化組必修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論文	12	全體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三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討論(四)	2	生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三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討論(四)	2	經營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物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物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三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產化性專題討論(四)	2	木化組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後，可向本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餘依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他：(一)在肄業期間，必須取得通過托福 CBT：173 分(新托福 iBT：61 分、托福 PBT：500 分)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之證明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(二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學術論文，或 2 篇(含)以上為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7 年 1 月 18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